

右人補任下司職可令執行庄務之狀所仰如件宜承知依件行之故符○中略

康和五年二月十日

〔尾陽雜記〕請被以圓覺寺為御願寄附尾張國富田庄○并富吉加納上總國畔蘇南庄內龜山鄉供給寺用狀

右茲者為鎮護國家紹隆佛法究萃麗所草創也○中以件精舍為御願寺攸寄田園永備寺領○中時略宗誠恐頓首謹言

弘安六年七月日

相模守平朝臣時宗伏

〔相州文書〕當寺領尾張國富田莊事被召返所被下中納言三位局也○阿野繪旨之○此間恐可被存知者天氣如此仍執達如件

元弘三年八月十六日

皇太后宮權大進花押

〔圓覺寺文書〕端書

富田下庄領家書狀建武五八六下之

尾張國富田下庄建武四年々貢事申談圓覺寺方候之間止訴訟了可得御意候哉仍執達如件

八月五日

沙彌元口

謹上 藤少納言殿

〔尾陽雜記〕下八條院御領尾張國山田御庄內志談百姓等所補鄉司職事

平隆家

右人為鄉司職令安堵百姓於有限公事等無懈怠可令勤仕者百姓等宜承知敢勿違失故以下

壽永三年二月十一日

〔吾妻鏡〕壽永三年元曆四月六日甲戌池前大納言並室家之領等者載平家沒官領注文自公家